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傳媒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布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且其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傳媒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建議賣方於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促使目標集團進行企業重組（「**建議重組**」）（惟須進一步磋商），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將使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岩色全部股本權益的65%。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甲方：賣方
 乙方：銀河傳媒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岩色的股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以及待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後，銀河傳媒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銀河傳媒及賣方應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並最終透過訂立正式協議協定。代價的確切金額及形式(包括付款時間、分期數目及付款條款)將於正式協議內落實及列明。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銀河傳媒有權於緊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展開及進行盡職審查活動。就盡職審查而言，賣方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完整及準確資料。

排他性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賣方將不會就出售岩色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及／或接納任何要約。

其他條款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的若干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包括先決條件、合乎慣例的聲明及保證)及條件將載於正式協議。

岩色的資料

岩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活動籌畫的業務，包括企業會議、主題活動及年會。

岩色的客戶包括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一致，故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將可取得協同效益。可能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拓展活動籌畫業務活動的計劃一致，尤其是於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且其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銀河傳媒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以及(如落實)將由銀河傳媒(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 | | |
|-----------|---|--|
| 「銀河傳媒」 | 指 | 銀河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現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銀河傳媒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銀河傳媒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且受正式協議之簽立規限之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之事項 |
| 「建議重組」 | 指 | 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將使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岩色全部股本權益的65%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目標公司」 | 指 | 由賣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建議重組成功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岩色全部股本權益的65%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余巍先生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岩色」 | 指 | 岩色廣告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

楊劍先生(執行董事)
黎霖先生(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執行董事)
孫銳先生(執行董事)
葛旭宇先生(非執行董事)
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健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